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(02))2523330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靜敏(02)85906666轉6989  
電子郵件信箱：paamine@doh.gov.tw

104

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6419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「研商維生素產品管理原則」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署藥政處98年10月20日「研商維生素產品管理原則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沈委員麗娟、李委員蕙蓉、許委員光陽、陳委員昭姿、曾委員明淑、郭委員素娥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本署食品衛生處

副本：

署長 楊志良

## 「研商維生素產品管理原則」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8年10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○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生策會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康處長照洲

四、出席者（敬稱略）：

指示藥品及成藥諮詢委員會：沈麗娟、許光陽、陳昭姿

食品衛生安全諮議委員會：李蕙蓉、曾明淑、郭素娥

食品工業研究所：（缺席）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：蕭素雲

中國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：鄭正男

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：黃淑彬

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：（缺席）
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：（缺席）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聯合會：（缺席）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李穎華、陳宛伶

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：曾旭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：顏秀明、張淑慧
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：蘇柏夫、許水樹

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：葉曼青、王淑鴛
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：朱建函

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：丁國臣、鄭秀勤
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及管理協會：蔡宜芳、沈立政

食品衛生處：許景鑫、李君昱

藥政處：許蓓文、戴雪詠、林淑梅、鄒孟珍、曾奕筑

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：董佳璿

五、紀錄：王靜敏

## 六、說明與討論：

- (一) 長期以來有部份之輿論認為，某些國家將維生素產品列為「食品」，而我國卻列為「藥品」，導致如善存等維生素之產品，價格居高不下，影響民眾權益。
- (二) 本署目前針對維生素產品之管理，擬採以下原則辦理：
  - 1. 高劑量維生素、注射型維生素，使用上有風險，仍應以藥品管理。
  - 2. 低劑量維生素，使用上無風險，考慮改以食品管理。
- (二) 維生素及礦物質相關製劑劑量比較表如附件。

## 七、決議事項：

- (一) 低劑量且使用上無安全之顧慮的維生素產品，尤其是綜合維生素產品，改以食品管理。
- (二) 改列為食品之維生素產品係可供民眾長期使用，為避免民眾過量之使用，必需評估含有各種維生素及礦物質成分食品每日用量上限，並加強產品之標示、廣告、通路管理。且為確保產品品質，應建立製造廠相關管理制度。
- (三) 膠囊狀、錠狀之維生素食品，與一般食品不同，如何加強管理，以確保其安全及品質，請食品衛生處邀集相關之專家及團體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研訂相關配套措施，必要時對外面說明。
- (四) 對綜合維他命產品有可能附加之成分，未訂有限量者，亦請食品衛生處儘快擬訂其限量。

## 八、散會：(12時10分)。